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桃園市政府。

貳、案由：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下稱經發局）前局長朱松偉於任內並兼任行政院核定之「亞洲·矽谷計畫」辦公室副執行秘書期間，利用權勢及職務機會向業者收受賄賂與餽贈，利用擔任政府機關採購案之評選委員機會向業者索賄，以不實之發票詐領桃園市政府經發局局長特別費，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相關業者非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餽贈及其他利益，未依規定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處理，除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相關罪責外，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大，而桃園市政府於任用朱松偉為一級主管之重要職務，未查察其於學術界、業界之操守風評及與業者交往情形，而其所涉案件及收賄行為幾乎在經發局內發生，明目張膽毫不避嫌要求業者將賄賂及逾越一般社交禮儀範疇之贈與，逕送至經發局局長辦公室內，公然將公家機關辦公處所當犯罪場所，且其於107年3月至107年12月短期間內即發生多起違法情事，與業者過從甚密，操守有嚴重瑕疵，未能及早發現而即時處理，而係於檢、調機關偵辦後始發覺知情，顯有監督不周之情事，主管監督機制失靈，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108年1月間媒體報導「行政院核定之『亞洲·矽谷計畫』，以桃園為示範基地，桃園市政府指派經濟發展局局長朱松偉擔任專案辦公室副執行秘書，朱松偉在106至107年間擔任副執行秘書時，涉嫌利用經發局局長權勢，向業者收受高價紅酒、五星級飯店住宿費用、現金10萬元、Iphone7plus手機、Ipad平板電腦等賄賂與餽贈，幫助業者取得勞務採購標案，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認朱松偉、全○道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孫○、工務部處長黃○勝3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行為收受賄賂、行賄公務員等，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108年1月8日裁定羈押禁見朱松偉等情」乙案。經向桃園市政府、法務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等機關調閱卷證資料，並於109年2月12日詢問朱松偉本人，109年4月29日詢問桃園市政府副市長游建華、政風處處長鄧雅文、經發局副局長黃穗鵬及相關承辦人員。本案桃園市政府於任用一級主管之重要職務，未查察其操守風評及與業者交往情形，而其所涉案件及收賄行為幾乎在經發局內發生，主管監督機制失靈，均核有疏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桃園市政府經發局前局長朱松偉於擔任桃園市政府經發局局長並兼任行政院核定之「亞洲·矽谷計畫」辦公室副執行秘書期間，利用權勢及職務機會向業者收受賄賂與餽贈，利用擔任政府機關採購案之評選委員機會向業者索賄，以不實之發票詐領桃園市政府經發局局長特別費，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相關業者非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餽贈及其他利益，未依規定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處理，除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相關罪責外，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4條、第5條及第6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第4點、第5點及第8點等規定，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大。

(一)按「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4條、第5條及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同規範第2點第3款規定：「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同規範第4點第3款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三）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同規範第5點第1項規定：「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一）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二）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同規範第8點第2項規定：「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二)朱松偉於105年6月9日至107年12月25日，擔任桃園市政府經發局局長兼任行政院「亞洲·矽谷計畫」專案辦公室副執行秘書，對於桃園市政府經發局及「亞洲·矽谷計畫」各項採購案、專案計畫、補助款核銷等作業，負有執行、管理及督導職權，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另其擔任政府機關辦理採購、評審等案件之委員身分，係受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亦屬廣義之公務員（刑法第10條第2項第2款）。故其執行業務時有收受業者相關賄賂與餽贈，亦適用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因公務員身分加重刑罰之規定，並應受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範，自不待言。

(三)本案經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辦，嗣108年10月28日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向桃園地院提起公訴（該署108年度偵字第4640號、第1813號、第10972號、第12470號、第12471號、第18524號、第20596號），另其又收受相關業者非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餽贈及其他利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情事，摘錄如下：

1、朱松偉105年6月9日至107年12月25日任職桃園市政府經發局局長，其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之犯意，於107年5月14日至107年12月20日，在如本案起訴書附表（一）--朱松偉涉賄之採購案招標條件一覽表（下同）編號1所載，該標案於106年10月13日由中華運輸協會得標，全○道安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道安公司）負責人孫○收受該協會指派擔任該採購案之

計畫主持人。被付彈劾人為主辦機關首長，竟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之犯意，於107年5月14日至107年12月20日如本案起訴書附表（二）--朱松偉向孫○索取財物一覽表（下同）所示之時間，接續以「需要現金打點議員」、「需要贊助尾牙禮品」、「需要設備進行學術研究」、「公務行程需要住宿飯店」等理由，主動向孫○索取本案起訴書附表（二）及本案起訴書附表（三）--朱松偉要求孫○索支付之飯店住宿費用（下同），所示現金共20萬元、水波爐2台、威而鋼2盒、蘋果手機3支、蘋果平板1個、飯店住宿費共46萬餘元等財物及不正利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罪嫌，桃園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提起公訴在案。

- (1)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依據交通部核定之「106年至109年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委託桃園市政府經發局代辦「『智慧運輸發展建設計畫』之『桃園市自動駕駛系統試運行計畫委託服務案』」勞務採購案（詳細招標條件如本案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所載），該標案於106年10月13日由中華運輸協會得標，全○道安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道安公司）負責人孫○收受該協會指派擔任該採購案之計畫主持人。朱松偉為主辦機關首長，竟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之犯意，於107年5月14日至107年12月20日如本案起訴書附表（二）所示之時間，接續以「需要現金打點議員」、「需要贊助尾牙禮品」、「需要設備進行學術研究」、「公務行程需要住宿飯店」等理由，主動向孫○索取

本案起訴書附表（二）、（三）所示之現金共20萬元、水波爐2台、威而鋼2盒、蘋果手機3支、蘋果平板1個、飯店住宿費共46萬餘元等財物及不正利益，孫○應朱松偉之要求，於本案起訴書附表（二）、（三）所示時間、地點（桃園市政府經發局朱松偉辦公室）交付本案起訴書附表（二）、（三）所示之上開財物及不正利益與朱松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之對於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及不正利益罪嫌，經桃園地檢署起訴在案。

（2）上開事實，業據朱松偉於本院約詢時坦承不諱，並經本院調閱桃園地檢署108年度偵字4640、1813、10972、12470、12471、18524、20596號貪污治罪條例等偵查案卷查明屬實，經朱松偉、共同被告孫○、證人楊○潔、馬○苓等於調查局詢問、檢察官偵查中供述及證述明確，且有發票、請款單、Line訊息翻拍照片、零用金支出明細表及所附單據、登記住宿付款明細表、通聯紀錄、採購案卷宗等附於偵查案卷足證，可信為真實。

（3）朱松偉上開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罪嫌，桃園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有起訴書可證。

2、朱松偉於107年11月間，擔任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107年路口交通量調查及號誌時制調整計畫」勞務採購案評選委員、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108年交控中心委外維運暨中心設備維護服務工作」勞務採購案之評選委員及評選會議之召集人，該二採購案均由興○資通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下稱興○公司）分別於107年12月18日、107年12月20日得標。朱松偉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於上開桃園市政府勞務採購案公告招標當日即臺中市政府勞務採購案開標翌日，以尾牙將至需求贊助為由，將蘋果平板、蘋果手錶之截圖傳送興○公司負責人楊○榮，楊○榮於107年11月27日以後某日在朱松偉辦公室將蘋果平板2台、蘋果手錶1個交付朱松偉，朱松偉將其攜回住處使用。朱松偉上開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桃園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提起公訴在案。

- (1) 朱松偉於107年11月間，分別擔任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辦理「臺中市107年路口交通量調查及號誌時制調整計畫」勞務採購案（詳細招標條件如本案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所載）之評選委員，並擔任桃園市政府交通局辦理「桃園市108年交控中心委外維運暨中心設備維護服務工作」勞務採購案（詳細招標條件如本案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所載）之評選委員及評選會議之召集人，該二採購案均由興○公司分別於107年12月18日、107年12月20日得標。朱松偉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於107年11月27日以後某日，如本案起訴書附表（四）--朱松偉向楊○榮索取財物一覽表（下同）所示之時間（即上開桃園市政府勞務採購案公告招標當日即臺中市政府勞務採購案開標翌日），以「尾牙將至，需求贊助」為由，將本案起訴書附表（四）所示之I-Pad（蘋果平板）、Apple Watch（蘋果手錶）等電子產品之網路購物網頁截圖後，以

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興○公司負責人楊○榮，向楊○榮傳送訊息表示「希望11月底前處理好」，楊○榮於107年11月27日以後某日在桃園市政府經發局朱松偉辦公室將本案起訴書附表（四）所示之蘋果平板2台、蘋果手表1個交付朱松偉，朱松偉將其攜回住處使用。

(2) 上開事實，業據朱松偉於本院約詢時坦承不諱，並經本院調閱上開桃園地檢署108年度貪污治罪條例等偵查案卷查明屬實，經朱松偉、共同被告楊○榮於調查局詢問、檢察官偵查中供述及證述明確，且有Line訊息翻拍照片、電腦會計帳冊、交易發票、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決標資料、工作小組初審意見等附於偵查案卷足證，可信為真實。

(3) 朱松偉上開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桃園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有起訴書可證。

3、桃園市政府經發局於107年8月間辦理「桃園市虎頭山智慧車輛實證平台建置與營運計畫」採購案，於107年9月20日由勤○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勤○公司）得標。朱松偉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賄賂之犯意，於勤○公司107年10月30日舉辦動工典禮當日晚間，傳送「YAMAHA-XMAX 重型機車」（售價225,000元）截圖予勤○公司協理翁○灝並表示「我想這台上下班，你能處理嗎？」於翌日晚間傳送訊息予勤○公司之董事長柯○鴻並表示「送我一台重機就好」，柯○鴻指示翁○灝前往朱松偉辦公室當面婉拒後，朱松偉復於107年11月13日傳送「YAMAHA-SMAX 重型機車」（售價108,000元）截圖予翁○灝並表示「我

打算改買這一台，低調一點比較好」，柯○鴻指示翁○灝前往桃園市政府向朱松偉當面推辭。朱松偉上開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賄賂罪嫌，桃園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提起公訴在案。

(1) 桃園市政府經發局於107年8月間辦理「桃園市虎頭山智慧車輛實證平台建置與營運計畫」採購案（詳細招標條件如本案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所載），於107年9月20日由勤○公司以7,490萬元得標，勤○公司並於107年10月30日舉辦動工典禮。詎朱松偉竟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賄賂之犯意，於107年10月30日晚間8時39分許（即上開採購案動工典禮結束當日晚間），以通訊軟體傳送「YAMAHA-XMAX重型機車」（售價225,000元）之截圖予勤○公司協理翁○灝，並表示「我想這台上下班，你能處理嗎？」；於翌日晚間9時15分許傳送訊息予勤○公司之董事長柯○鴻，表示「送我一台重機就好」，柯○鴻指示翁○灝前往朱松偉辦公室當面婉拒後，朱松偉於107年11月13日下午2時35分許再次以通訊軟體傳送「YAMAHA-SMAX重型機車」（售價108,000元）之截圖予翁○灝，並表示「我打算改買這一台，低調一點比較好」，柯○鴻指示翁○灝前往桃園市政府向朱松偉當面推辭。適朱松偉於107年11月19日另獲鄭○容贈送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始未再繼續向柯○鴻索求機車。

(2) 上開事實，業據朱松偉於本院約詢時坦承不諱，並經本院調閱上開桃園地檢署108年度貪污治罪條例等偵查案卷查明屬實，經朱松偉、證

人柯○鴻、翁○灝於調查局詢問、檢察官偵查中供述及證述明確，且有Line訊息翻拍照片、決標公告、建置案簽呈等附於偵查案卷足證，可信為真實。

(3) 朱松偉上開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賄賂罪嫌，桃園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有起訴書可證。

4、朱松偉於107年5月至7月如本案起訴書附表（五）--朱松偉詐領別費一覽表（下同）編號1-4所示時間，傳送訊息予桃園市伴○○協會理事長陳○義，請託為其蒐集特定金額之餐廳發票作為「核銷使用」。陳○義向本案起訴書附表（五）編號1-4所示店家索取各該所示金額之發票，依朱松偉指示要求各該店家於開立發票時登打桃園市政府經發局全銜及統一編號後，於本案起訴書附表（五）編號1-4所示時間在朱松偉辦公室將上開發票交與朱松偉；朱松偉另以不詳方式取得本案起訴書附表（五）編號5所示發票。朱松偉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將上開發票交與不知情之局長室秘書陳彥蓉並指示其以「因公務需要與地方仕紳聯誼便餐費用」名目核銷請領局長特別費，陳彥蓉遂將發票轉交與不知情之秘書室承辦人邱奕鈞，由邱奕鈞將本案起訴書附表（五）編號1-5所示統一發票黏貼在「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動支經費請示單」上，並登載「支出因公務需要與地方仕紳聯誼便餐費用（局長特別費）」之事由，使負責經辦審核特別費之秘書室及會計室人員完成經辦及審核程序後，將本案起訴書附表（五）編號1-5所示共計12萬元之特別費撥付至朱松偉

郵局帳戶內，足以生損害於桃園市政府經發局核撥局長特別費之正確，其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嫌、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嫌，桃園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提起公訴在案。

- (1) 朱松偉於107年5月至7月如本案起訴書附表(五)編號1至編號4所示時間，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予桃園市伴○○協會理事長陳○義，請託陳○義為其蒐集特定金額之餐廳發票作為「核銷使用」。陳○義藉該協會在本案起訴書附表(五)編號1至編號4所示之餐廳舉辦餐會之機會，向本案起訴書附表(五)編號1至編號4所示之店家索取本案起訴書附表(五)編號1至編號4所示金額之發票，並依朱松偉之指示，要求各該店家於開立發票時登打桃園市政府經發局之全銜及統一編號後，再於本案起訴書附表(五)編號1至編號4所示之時間，持發票前往桃園市政府經發局局長辦公室交與朱松偉；朱松偉另以不詳方式取得本案起訴書附表(五)編號5所示之發票。朱松偉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將上開發票交與不知情之局長室秘書陳彥蓉，並指示陳彥蓉以「因公務需要與地方仕紳聯誼便餐費用」名目核銷請領局長特別費，陳彥蓉遂將發票轉交與不知情之秘書室承辦人邱奕鈞，由邱奕鈞將本案起訴書附表(五)編號1至編號5所示之統一發票黏貼在「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動支經費請示單」上，並登載「支出因公務需要與地方仕紳聯誼便餐費用(局長特別費)」之事由，使負責經辦審核特別費之秘書室專員

毛傳志、會計室佐理員林柔綺、會計室約聘人員陳瑞春、會計室主任朱名之等人均逐級完成經辦及審核等程序後，將本案起訴書附表(五)編號1至編號5所示共計12萬元之特別費撥付至朱松偉之郵局帳戶內，足以生損害於桃園市政府經發局核撥局長特別費之正確。

(2) 上開事實，業據朱松偉於本院約詢時坦承不諱，並經本院調閱上開桃園地檢署108年度貪污治罪條例等偵查案卷查明屬實，經朱松偉、共同被告陳○義、證人陳彥蓉、邱奕鈞、林柔綺、朱名之於調查局詢問、檢察官偵查中供述及證述明確，且有Line訊息翻拍照片、發票等附於偵查案卷足證，可信為真實。

(3) 朱松偉上開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嫌、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嫌，桃園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有起訴書可證。

5、朱松偉為桃園市政府經發局「107年度桃園市振興商圈商機補助計畫」補助案之審查會召集人及審查委員，桃園市中壢區六○商圈發展促進會(下稱六○商圈促進會)依該計畫向該局提交活動規劃並申請最高額度50萬元補助費，該促進會理事長鄭○容於107年3月7日傳送訊息予朱松偉稱：「叫評審對我好一點」，朱松偉回稱：「結果是我決定的！」鄭○容於同月9日傳送訊息予朱松偉稱：「這次總共13個商圈要分300萬元，怎麼夠分？」朱松偉回稱：「我搞定了，不會砍妳的補助款啦！」經發局於107年3月12日召開審查會議將六○商圈促進會評選為第一名，並核予50萬元補助款。鄭○容於107年3月27日表示將市價

72,000元之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贈送交付朱松偉，朱松偉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委託不知情之配偶梅○貞出面於107年3月30日前往機車行領取該機車，其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桃園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提起公訴在案。

- (1) 朱松偉為桃園市政府經發局辦理「107年度桃園市振興商圈商機補助計畫」補助案之審查會召集人及審查委員，六○商圈促進會依該補助計畫於107年3月1日向經發局提交「百變驚像獎-萬聖鬼王遊六○」活動規劃並申請最高額度50萬元補助費，該促進會理事長鄭○容於107年3月7日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予朱松偉稱：「叫評審對我好一點」，朱松偉回稱：「結果是我決定的！」鄭○容復於107年3月9日傳送訊息予朱松偉稱：「這次總共13個商圈要分300萬元，怎麼夠分？」朱松偉回稱：「我搞定了，不會砍妳的補助款啦！」經發局於107年3月12日召開審查會議將六○商圈促進會評選為第一名，並核予50萬元之最高額度補助款。鄭○容基於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於107年3月27日贈送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廠牌為YAMAHA牌，型號為LIMI，市價72,000元）與朱松偉，朱松偉明知自身與鄭○容具有公務上之利害關係，鄭○容贈送之機車價格昂貴，已逾越一般社交禮儀範疇，竟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委託不知情之配偶梅○貞以其名義於107年3月30日前往機車行領取上開機車，嗣後並作為平時代步使

用，如本案起訴書附表（六）--朱松偉向鄭○容索賄財物一覽表。

- (2) 上開事實，業據朱松偉於本院約詢時坦承不諱，並經本院調閱上開桃園地檢署108年度貪污治罪條例等偵查案卷查明屬實，經朱松偉、共同被告鄭○容、證人梅○貞於調查局詢問、檢察官偵查中供述及證述明確，且有Line訊息翻拍照片、補助計畫全案卷宗等附於偵查案卷足證，可信為真實。
- (3) 朱松偉上開行為其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桃園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有起訴書可證。

6、台○公司於107年4月10日發函向「桃園市產業園區聯合服務中心」申辦污染物排放權變更許可，該公司副董事長顏○進翌日將該函文照片傳送朱松偉，表示：「今天才送件，過5、6關後才會到您手上」、「偉哥，麻煩您了！」朱松偉回覆「OK！」並將該函文照片轉傳上開中心主任郭振寰，表示：「老闆的朋友，麻煩趕快呈核到局本部，謝謝！」再將其與郭振寰之訊息截圖回傳顏○進。嗣桃園市政府經發局於107年4月23日以函核准上開申請案，顏○進於同月26日委託他人將2張售價共27,600元之「席林狄翁2018/7/14台北小巨蛋演唱會門票」在朱松偉辦公室交與朱松偉。朱松偉上開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桃園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提起公訴在案。

- (1) 台○公司於107年4月10日發函向「桃園市產業園區聯合服務中心」申辦污染物排放權變更許

可，該公司副董事長顏○進翌日以通訊軟體Line將上開函文之照片傳送予朱松偉，向其表示：「今天才送件，過5、6關後才會到您手上」、「偉哥，麻煩您了！」朱松偉回覆「OK！」並將台○公司之函文照片轉傳予上開中心之主任郭振寰，表示「老闆的朋友，麻煩趕快呈核到局本部，謝謝！」再將其與郭振寰之訊息截圖回傳予顏○進，表示已依顏○進之請託加速審核流程。嗣桃園市政府經發局於107年4月23日以桃經發字第1070015022號函核准台○公司辦理污染物排放權變更許可之申請案，顏○進基於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當日(23日)晚間傳送「席林狄翁2018/7/14台北小巨蛋演唱會門票」2張(每張售價13,800元，共計27,600元)之照片與朱松偉，表示「報告，票拿到囉！」於107年4月26日委託他人將該2張門票持往朱松偉辦公室交與朱松偉。朱松偉身為上開申請案之主管機關首長，明知自身與台○公司具有公務上之利害關係，台○公司贈送之演唱會門票價格昂貴已逾越一般社交禮儀之範疇，竟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顏○進贈送之演唱會門票如本案起訴書附表(七)--朱松偉向顏○進索賄財物一覽表。

- (2) 上開事實，業據朱松偉於本院約詢時坦承不諱，並經本院調閱上開桃園地檢署108年度貪污治罪條例等偵查案卷查明屬實，經朱松偉、共同被告顏○進於調查局詢問、檢察官偵查中供述及證述明確，且有Line訊息翻拍照片附於偵查案卷足證，可信為真實。

(3) 朱松偉上開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桃園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有起訴書可證。

7、朱松偉獲聘擔任「桃園市107年度交通標誌標線維護及改善工程委託監造服務案」勞務採購案之評選委員，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於107年3月28日上開標案評選委員會結束後當日傳送訊息，向參標廠商玖○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玖○公司）負責人魏○地索取7萬元，魏○地於107年4月3日將面額7萬元大潤發禮券在朱松偉辦公室交與朱松偉，嗣上開採購案於107年4月16日由玖○公司得標。再者，朱松偉獲聘擔任「108年度交通號誌維護及改善工程委託監造服務案」勞務採購案之評選委員，其基於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及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犯意，於該採購案107年11月29日公告當日傳送訊息向魏○地索取5萬元家樂福禮券，並向魏○地洩漏其身為該採購案評選委員之訊息。魏○地於107年12月15日將面額5萬元家樂福禮券在朱松偉辦公室交與朱松偉。此外，魏○地於107年12月17日下午傳送訊息，向朱松偉索取參與投標「創○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創○公司）之服務建議書，朱松偉接續前開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及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犯意，於107年12月17日將創○公司出具之服務建議書影印後在其辦公室交與魏○地，嗣上開採購案於107年12月27日由玖○公司得標。朱松偉上開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嫌、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及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公

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嫌，桃園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提起公訴在案。

- (1) 朱松偉獲聘擔任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委託該府工務局辦理「桃園市107年度交通標誌標線維護及改善工程委託監造服務案」勞務採購案（詳細招標條件如本案起訴書附表（一）編號5所載）之評選委員，竟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於107年3月28日上開標案評選委員會結束後下午4時38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恭○！」、「能否下週處理好？」、「70K」等訊息予參標廠商玖○公司負責人魏○地，於決標公告前即先暗示玖○公司已成功取得標案，並藉此向魏○地索取7萬元賄款。魏○地基於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隨即傳送訊息向朱松偉表示「好」、「感謝幫忙」於107年4月3日前往大潤發賣場購買面額7萬元之禮券後，持往朱松偉辦公室交與朱松偉，如本案起訴書附表（八）--朱松偉向魏○地索賄財物一覽表（下同）編號1，嗣上開採購案於107年4月16日玖○公司得標。
- (2) 朱松偉獲聘擔任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委託該府工務局辦理「108年度交通標誌維護及改善工程委託監造服務案」勞務採購案（詳細招標條件如本案起訴書附表（一）編號6所載）之評選委員，基於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及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犯意，於上開採購案107年11月29日公告當日上午6時41分許，傳送訊息向參標廠商玖○公司負責人魏○地表示「想拜託學長贊助50K的家樂福禮券，尾牙抽獎用，可以嗎？」復以不詳方式向魏○地洩漏其身為該採購案評

選委員之訊息，藉此向魏○地彰顯其於上開採購案之影響力以索取賄款。魏○地基於對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傳送訊息向朱松偉表示「我找時間送過去」於107年12月15日前往家樂福賣場購買面額5萬元之禮券後，持往朱松偉辦公室交與朱松偉，如後本案起訴書附表（八）編號2。上開採購案於107年12月11日進行資格標開標程序後，魏○地得知玖○公司之主要競爭對手「創○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創○公司）亦參與投標，於107年12月17日下午4時38分許傳送訊息向朱松偉表示「請將創○之服務建議書留存，提供給我參考，以便知己知彼，供擬訂未來投標策略」朱松偉明知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然其因已收受魏○地交付之賄款，竟仍接續前開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及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犯意，傳送訊息向魏○地回覆「OK！」並利用其於107年12月19日出席上開採購案評選會議之機會，私下將創○公司出具之服務建議書影印留存，並在其位於桃園市政府經發局之辦公室交與魏○地，以此方式違背其職務及洩漏國防以外秘密。嗣上開採購案於107年12月27日由玖○公司得標。

- (3) 上開事實，業據朱松偉於本院約詢時坦承不諱，並經本院調閱上開桃園地檢署108年度貪污治罪條例等偵查案卷查明屬實，經朱松偉、共同被告魏○地於調查局詢問、檢察官偵查中供述及證述明確，且有Line訊息翻拍照片、採購案全案卷宗、存摺影本、創○公司服務建議書

附於偵查案卷足證，可信為真實。

- (4) 朱松偉上開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嫌、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及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嫌，桃園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有起訴書可證。
- 8、朱松偉107年間獲聘擔任桃園市政府「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審議小組委員，該府於107年8月27日下午召開會議審查卓○交通技師事務所（下稱卓○交通事務所）承攬之2件店鋪、辦公室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前，該事務所負責人吳○毓於同月15日、24日傳送訊息請朱松偉務必參加該會議，朱松偉允諾並出席會議。該會議通過上開工程後，朱松偉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於當日下午傳送訊息向吳○毓索取現金2萬元，吳○毓允諾，朱松偉於107年9月5日上午再傳送訊息催促吳○毓於翌日支付，吳○毓遂於翌日中午在某餐廳內將2萬元現金交與朱松偉。再者，該府於107年9月21日下午召開會議審查卓○交通事務所承攬之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前，朱松偉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於當日上午傳送訊息要求吳○毓贈與威而鋼10盒，吳○毓允諾，朱松偉復於107年10月4日下午傳送訊息催促吳○毓於翌日交付，吳○毓遂於翌日下午將價值共計13,000元之威而鋼10盒送往朱松偉辦公室交與朱松偉。此外，該府於107年12月18日下午召開會議審查卓○交通事務所承攬之集合住宅暨辦公室、店鋪新建工程前，朱松偉竟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於

107年12月8日上午傳送訊息向吳○毓索取4萬大潤發禮券，吳○毓允諾，朱松偉於會議通過上開工程後翌日（19日）下午、107年12月22日上午，傳送訊息催促吳○毓稱交付4萬大潤發禮券，吳○毓遂於108年1月初某日在桃園市中壢區將面額4萬元之大潤發禮券交與朱松偉。朱松偉上開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桃園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提起公訴在案。

- (1)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排定於107年8月27日下午召開「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審查卓○交通事務所承攬之「龜山區樂○段1○、1○地號等2筆土地店舖、辦公室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及「楊梅區草湳坡段埔心小段42地號等23筆土地店舖及住宅新建工程」朱松偉為該會議評審委員。該事務所負責人吳○毓於107年8月15日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予朱松偉稱「請問偉大的學長，8/27能不能來開交評？」、「你不來就流會了」、「不然我開不成會會被業主幹譙」於107年8月24日下午再傳送訊息予朱松偉稱「請學長星期一下午務必過來指導，本來三案都是我的，但是被插掉一案……二、三案才是我的」、「所以二、三案請手下留情，第一案就看學長的心情」朱松偉回覆「OK！」上開會議通過上開工程後，朱松偉竟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於當日（27日）下午傳送訊息向吳○毓索取現金2萬元，並稱「這禮拜可以搞定嗎？」吳○毓稱「我找時間來啦，這禮拜超忙」朱松偉於107年9月5日上午再傳送訊息催促吳○毓稱「明天中午12點來找我可以

嗎？」、「糧秣要帶來喔！」吳○毓遂於翌日中午在某餐廳內將2萬元現金交與朱松偉，如本案起訴書附表（九）--朱松偉向吳○毓索賄財物一覽表（下同）編號1。

- (2)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排定於107年9月21日下午召開交評審查會議，審查卓○交通事務所承攬之「桃園市龜山區善捷段16、17、18、19等4筆地號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朱松偉為該會議之評審委員。朱松偉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於該查會議召開當日上午傳送訊息要求吳○毓贈與威而鋼10盒，並表示「下禮拜五以前送過來！」吳○毓基於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隨即回覆「好！」朱松偉復於107年10月4日下午傳送訊息催促吳○毓稱「東西買到了嗎？明天就禮拜五了耶！」吳○毓遂於翌日下午將威而鋼10盒（價值共計13,000元）送往桃園市政府經發局辦公室交與朱松偉，如後本案起訴書附表（九）編號2。
- (3)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排定於107年12月18日下午召開交評審查會議，審查卓○交通事務所承攬之「桃園區中路三段20地號等1筆土地集合住宅暨辦公室、店鋪新建工程」朱松偉為該次會議評審委員。吳○毓於107年11月30日中午傳送訊息予朱松偉稱「學長你12月初什麼時候有空可以來審交評？」、「12/10~12/18之間」朱松偉竟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於107年12月8日上午傳送訊息向吳○毓稱「別忘了40K的大潤發禮券喔！」吳○毓隨即回覆「記得記得」嗣該會議通過上開工程，朱松偉於該會

議結束後翌日（19日）下午傳送訊息催促吳○毓稱「敬愛的技師學弟，順便提醒您，別忘了40K的大潤發禮券喔！」復於107年12月22日上午傳送訊息催促吳○毓稱「禮券到底什麼時候可以拿到？」吳○毓遂於108年1月初某日在桃園市中壢區後興路2段將面額4萬元之大潤發禮券交與朱松偉，如後本案起訴書附表（九）編號3。

- (4) 上開事實，業據朱松偉於本院約詢時坦承不諱，並經本院調閱上開桃園地檢署108年度貪污治罪條例等偵查案卷查明屬實，經朱松偉、共同被告吳○毓於調查局詢問、檢察官偵查中供述及證述明確，且有Line訊息翻拍照片、交評審查權卷宗等附於偵查案卷足證，可信為真實。
 - (5) 朱松偉上開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桃園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有起訴書可證。
- 9、朱松偉為提供採購案開工典禮餐會之與會賓客使用，於107年10月30日傳送訊息向勤○公司協理翁○灝索取百富21年威士忌3瓶，翁○灝遂於107年10月31日將市價一瓶5,000元之百富21年威士忌共6瓶（合計3萬元），送至桃園市政府經發局交與朱松偉。朱松偉於107年11月9日下午傳送訊息請勤○公司董事長柯○鴻安排好朋友到海峽會吃飯，翁○灝協助於上開餐廳訂位並請朱松偉直接在簽單上簽柯總名字，朱松偉收受共21,921元之餐飲費用。朱松偉上開行為，雖未構成收受賄賂罪，惟係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且超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之社交禮俗標準（三千元），而未予拒絕或退還，亦未

簽報其長官及知會（並應交付）政風機構處理，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第5點規定，核有明確違失。

- (1) 朱松偉為提供「桃園市虎頭山智慧車輛實證平台建置與營運計畫」採購案開工典禮餐會之與會賓客使用，於107年10月30日晚間，傳送訊息向勤○公司協理翁○灝索求百富21年威士忌3瓶，翁○灝隨即回覆表示將提供6瓶威士忌與朱松偉，嗣翁○灝於107年10月31日將市價一瓶5,000元之百富21年威士忌共6瓶（合計3萬元），送至桃園市政府經發局交與朱松偉。
- (2) 朱松偉於107年11月9日下午傳送訊息向勤○公司董事長柯○鴻表示「有好朋友從美國回來，要請他到海峽會吃飯，方便請Paul安排嗎？」柯○鴻回覆「No problem」翁○灝協助於上開餐廳訂位，於11月12日下午傳訊予朱松偉稱「老師，那天您直接簽單簽柯總名字就好嘍，他會安排好的！」朱松偉收受共計21,921元之餐飲費用。
- (3) 上開事實，業據朱松偉於本院約詢時坦承不諱，並經本院調閱上開桃園地檢署108年度貪污治罪條例等偵查案卷查明屬實，經朱松偉、共同被告柯○鴻、翁○灝於調查局詢問、檢察官偵查中供述及證述明確，且有Line訊息翻拍照片附於偵查案卷足證，可信為真實。
- (4) 朱松偉上開行為，經桃園地檢署認為並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為不起訴處分，有起訴書可證。惟朱松偉於本院約詢時坦承上開行為係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且超過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之社交禮俗標準(三千元)，而未予拒絕或退還，亦未簽報其長官及知會(並應交付)政風機構處理，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第5點規定，核有明確違失。

10、朱松偉於107年11月9日傳送訊息予六○商圈促進會理事長鄭○容，請其利用其人脈以優惠價格購買機車。嗣鄭○容為維持與朱松偉之交好關係，於107年11月19日將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贈與朱松偉，朱松偉委託友人柯○煌以其名義出面領取該機車。朱松偉上開行為，雖未構成收受賄賂罪，惟係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且超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之社交禮俗標準(三千元)，而未予拒絕或退還，亦未簽報其長官及知會(並應交付)政風機構處理，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第5點規定，核有明確違失。

- (1) 朱松偉於107年11月9日傳送訊息予六○商圈促進會理事長鄭○容，請其利用其人脈以優惠價格購買機車。鄭○容向熟識之廠商詢價並回報價格予朱松偉，朱松偉認為價格偏高未購買機車。嗣鄭○容為維持與朱松偉之交好關係，於107年11月19日向朱松偉表示可將作為舉辦活動抽獎使用之機車贈與，旋即贈送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與朱松偉，朱松偉委託友人柯○煌以其名義出面領取該機車。
- (2) 上開事實，業據朱松偉於本院約詢時坦承不諱，並經本院調閱上開桃園地檢署108年度貪污治罪條例等偵查案卷查明屬實，經朱松偉、共同被告鄭○容於調查局詢問、檢察官偵查中供

述及證述明確，且有Line訊息翻拍照片附於偵查案卷足證，可信為真實。

(3) 朱松偉上開行為，經桃園地檢署認為並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為不起訴處分，有起訴書可證。惟朱松偉於本院約詢時坦承上開行為係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且超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之社交禮俗標準(三千元)，而未予拒絕或退還，亦未簽報其長官及知會(並應交付)政風機構處理，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第5點規定，核有明確違失。

(四) 查朱松偉於105年6月9日至107年12月25日任職桃園市政府經發局局長期間，向「桃園市自動駕駛系統試運行計畫委託服務案」勞務採購案之計畫主持人孫○收受現金共20萬元、水波爐2台、威而鋼2盒、蘋果手機3支、蘋果平板1個、飯店住宿費等共46萬餘元，向「桃園市108年交控中心委外維運暨中心設備維護服務工作」勞務採購案得標興○公司負責人楊○榮收受蘋果平板2台、蘋果手錶1個，向「桃園市虎頭山智慧車輛實證平台建置與營運計畫」採購案得標勤○公司董事長柯○鴻索取「YAMAHA-XMAX重型機車」(售價225,000元)、「YAMAHA-SMAX重型機車」(售價108,000元)遭拒，請桃園市伴○○協會理事長陳○義蒐集餐廳發票據以核銷請領共12萬元之特別費，向「107年度桃園市振興商圈商機補助計畫」獲補助款之六○商圈促進會理事長鄭○容收受市價72,000元之普通重型機車，向申辦污染物排放權變更許可之台○公司副董事長顏○進收受2張售價共27,600元之「席林

狄翁2018/7/14台北小巨蛋演唱會門票」向「桃園市107年度交通標誌標線維護及改善工程委託監造服務案」勞務採購案得標廠商玖○公司負責人魏○地收受面額7萬元大潤發禮券、面額5萬元家樂福禮券，將參與投標創○公司之服務建議書影印交與魏○地，收受桃園市政府「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審議之卓○交通事務所負責人吳○毓交付現金2萬元、威而鋼10盒、面額4萬元大潤發禮券，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同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第11條第2項之對於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及不正利益、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桃園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對其提起公訴在案，核有嚴重違失。再者，朱松偉為提供採購案開工典禮餐會之與會賓客使用而收受勤○公司協理翁○灝贈送市價一瓶5,000元之百富21年威士忌共6瓶（合計3萬元），收受勤○公司董事長贈與之21,921元之餐飲費，及委託友人柯○煌代收受六○商圈促進會理事長鄭○容贈送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朱松偉上開行為，雖未構成收受賄賂罪，惟係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且超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之社交禮俗標準（三千元），而未予拒絕或退還，亦未簽報其長官及知會（並應交付）政風機構處理，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第5點規定，核有明確違失。

（五）綜上，朱松偉於擔任桃園市政府經發局局長並兼任行政院核定之「亞洲·矽谷計畫」辦公室副執行秘書期間，利用權勢及職務機會向業者收受賄賂與餽

贈，利用擔任政府機關採購案之評選委員機會向業者索賄，以不實之發票詐領桃園市政府經發局局長特別費，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相關業者非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餽贈及其他利益，未依規定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處理，除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相關罪責外，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4條、第5條及第6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第4點、第5點及第8點等規定，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大。

- 二、桃園市政府經發局前局長朱松偉於擔任桃園市政府經發局局長並兼任行政院核定之「亞洲·矽谷計畫」辦公室副執行秘書期間，利用權勢及職務機會向業者收受賄賂與餽贈，利用擔任政府機關採購案之評選委員機會向業者索賄，以不實之發票詐領桃園市政府經發局局長特別費，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相關業者非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餽贈及其他利益，未依規定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處理，除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相關罪責外，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4條、第5條及第6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第4點、第5點及第8點等規定，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大。桃園市政府於任用朱松偉為一級主管之重要職務，未查察其於學術界、業界之操守風評及與業者交往情形，而其所涉案件及收賄行為幾乎在經發局內發生，明目張膽毫不避嫌要求業者將賄賂及逾越一般社交禮儀範疇之贈與，逕送至經發局局長辦公室內，公然將公家機關辦公處所當犯罪場所，且其於107年3月至107年12月短期間內即發生多起違法情事（起訴貪污等犯罪行為8件，其他不起訴但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2件），與業者過從甚密，操守有嚴重瑕疵，未能及早發現而即時處理，而係於檢、調機關偵辦後始發覺知

情，顯有監督不周之情事，主管監督機制失靈，均核有疏失。

(一)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第4點定有明文。第5點規定：「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1)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2)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16點第2項規定：「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

(二)任用朱松偉未查察其於學術界、業界之操守風評及與業者交往情形。

1、關於任用朱松偉緣由、過程、何人引鑑及相關背景資料，任用前有无查察其於學術界之個人操守風評與業界交往情形？據桃園市政府函復說明稱：朱松偉原任健行科技大學副教授，於104年1月30日借調至桃園市政府擔任參議一職，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之消極情事，符合人員任用規定，且於擔任參議期間(104年1月30日至104年5月26日)工作表現正常，爰參酌其學經歷於105年6月15日任命為桃園市政府經發局局長。桃園市政府政風處及所屬政風單位未曾耳聞

朱松偉有與業者過從甚密、風紀問題或操守不佳等情形，亦非屬遭列管風險人員等語。

- 2、另詢問桃園市政府副市長游建華表示：因為朱松偉與我同為交通相關領域，之前會因相關會議等場合碰到面，所以他未到市府前我們就認識，其專業能力是不錯等語。
- 3、惟據桃園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及卷證資料，朱松偉與本案相關業者間，多以「偉哥，麻煩您了！」、「老師……」、「學長（學弟）……」等相稱呼，且其向業者索賄及要求其他不正利益，均毫無避諱及掩飾，可見其與相業者早已交往甚深、過從甚密且關係匪淺，並非任局長後始開始熟稔相關業者。故桃園市政府於任用朱松偉為一級主管之重要職務，顯未查察其於學術界之個人操守風評及與業界交往情形。

(三)朱松偉所涉案件及收賄行為幾乎在經發局內發生，明目張膽毫不避嫌要求業者將賄賂及逾越一般社交禮儀範疇之贈與，逕送至桃園市政府經發局局長辦公室內，公然將公家機關辦公處所當犯罪場所。

- 1、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時，應將所有往來之書面文件附卷，並對其他當事人公開，行政程序法第47條定有明文。
- 2、惟據桃園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及卷證資料，朱松偉所涉案件及收賄行為幾乎在經發局內發生。關於經發局辦公處所有無攝影，人員進出有無管控，雖其所收金額、物品價值並非鉅額，但次數很多，且均未向政風單位登錄，其秘書或其他較

親近隨從等，為何沒發現及陳報等問題，詢據桃園市政府副市長游建華表示：「據個人瞭解，地方政府很多單位是要直接面對及服務民眾，各縣市政府辦公廳舍，除首長辦公樓層，多不太會管制人員進出，不像中央機關。」經發局副局長黃穗鵬表示：「經發局外部走道及公共區域有攝影，但局長室內是沒有，且經發局因業務關係（主要招商），是市府跟民間產業之窗口，廠商、民眾多會到本局請求協處、洽公等。」政風處處長鄧雅文表示：「桃園市近年來除『亞洲·矽谷計畫』外，相關重大工程建設很多，故廠商、民眾到各局處請求協助、交資料、洽公等等，是很頻繁，桃園市政府辦公廳舍等各樓層多沒管制，除市長辦公樓層。」另經該府政風處派員訪談朱前局長任內楊秀蘭及李彥蓉兩位秘書，均表示如有局長訪客僅會先行詢問訪客姓名、來訪目的及有無事先預約，實際上不太瞭解訪客身分，也不知道訪客有無攜帶禮品，並未發現有可疑情事。

3、然朱松偉所涉案件及收賄行為幾乎在經發局內發生，明目張膽毫不避嫌要求業者將賄賂及逾越一般社交禮儀範疇之贈與，逕送至桃園市政府經發局局長辦公室內，除水波爐2台、機車2部無法於經發局內交付外，包括交付不實之發票詐領桃園市政府經發局局長特別費及對於廠商投標文件洩密等，公然將公家機關辦公處所當犯罪場所，機關內之人員管制及政風查察形同虛設。

(四)朱松偉於107年3月至107年12月短期間內即發生多起違法情事（起訴貪污8件，其他不起訴但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2件），與業者過從甚密，操守有嚴重瑕疵，桃園市政府及政風機關未能及早發現而即時

處理，而係於檢、調機關偵辦後始發覺知情，顯有監督不周之情事。

- 1、朱松偉所涉案件於107年3月至107年12月短期間內即發生多起，與業者過從甚密，操守有嚴重瑕疵，桃園市政府內部及政風機關是否曾有耳聞，為何未能及早發現而即時處理，本案遭發覺之經過為何等問題，據桃園市政府函復說明稱：本案係檢察機關接獲情資主動偵辦，發現朱前局長涉嫌收受賄賂，並指揮檢調單位於108年1月7日搜索相關人等住居所及辦公處所。桃園市政府政風處及所屬政風單位未曾耳聞朱松偉有與業者過從甚密、風紀問題或操守不佳等情形，亦非屬遭列管風險人員。本案據桃園地檢署檢察官起訴內容，相關案件多係由朱松偉利用其機關首長身分之實質影響力，或其在學術界之既有人脈（學長、學弟或同學等人際關係）所為之個人索賄行為，與一般公務體系利用法定職權索賄之情形有別，並且偏好使用通訊軟體（Line）私下進行聯繫，手法極其隱晦，不易經由一般行政調查手段有效勾稽或察覺等語。
- 2、另詢據政風處處長鄧雅文表示：「本案係檢察機關接獲情資主動偵辦（應是原查察公路總局公務員涉貪），而本案是主管涉貪，下屬可能較不敢去窺探其交友、訪客、私生活等情事，故也較難防範。」
- 3、然朱松偉於107年3月至107年12月短期間內即發生多起違法情事（起訴貪污8件，其他不起訴但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2件），與業者過從甚密，操守有嚴重瑕疵，桃園市政府及政風機關未能及早發現而即時處理，而係於檢、調機關偵辦後始發

覺知情，顯有監督不周之情事。

(五)桃園市政府於任用朱松偉為一級主管之重要職務，未查察其於學術界之個人操守風評與業界交往情形，而其所涉案件及收賄行為幾乎在經發局內發生，明目張膽毫不避嫌要求業者將賄賂及逾越一般社交禮儀範疇之贈與，逕送至經發局局長辦公室內，公然將公家機關辦公處所當犯罪場所，且其於107年3月至107年12月短期間內即發生多起違法情事（起訴貪污8件，其他不起訴但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2件），與業者過從甚密，操守有嚴重瑕疵，桃園市政府及政風機關未能及早發現而即時處理，而係於檢、調機關偵辦後始發覺知情，顯有監督不周之情事。

綜上所述，桃園市政府經發局前局長朱松偉於擔任桃園市政府經發局局長並兼任行政院核定之「亞洲·矽谷計畫」辦公室副執行秘書期間，利用權勢及職務機會向業者收受賄賂與餽贈，利用擔任政府機關採購案之評選委員機會向業者索賄，以不實之發票詐領桃園市政府經發局局長特別費，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相關業者非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餽贈及其他利益，未依規定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處理，除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相關罪責外，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4條、第5條及第6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第4點、第5點及第8點等規定，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大，而桃園市政府於任用朱松偉為一級主管之重要職務，未查察其於學術界、業界之操守風評及與業者交往情形，而其所涉案件及收賄行為幾乎在經發局內發生，明目張膽毫不避嫌要求業者將賄賂及逾越一般社交禮儀範疇之贈與，逕送至經發局局長辦公室內，公然將公家機關辦公處所當犯罪場所，且其於107年3月至107年12月短期間內即發生多

起違法情事(起訴貪污等犯罪行為8件，其他不起訴但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2件)，與業者過從甚密，操守有嚴重瑕疵，未能及早發現而即時處理，而係於檢、調機關偵辦後始發覺知情，顯有監督不周之情事，主管監督機制失靈，均核有疏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桃園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高鳳仙

仇桂美